

证券代码：872444

证券简称：浩鸿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3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曲凯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娜 王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